附件

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

注销管理办法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完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制度，规范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，保护被许可人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实施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以下简称许可证）注销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许可证注销是指被许可人存在已取得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（以下简称许可）被依法撤销、撤回，或许可证被吊销等法定情形，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许可程序性行为。

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（以下简称派出机构）应当依照本办法实施许可撤销、撤回及吊销许可证，并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国家能源局对派出机构实施的许可证注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。

第四条 实施许可证注销，应当遵循依法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注销的适用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派出机构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：

（一）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，或者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；

（二）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，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；

（三）被许可人因解散、破产、倒闭、歇业、合并、分立等原因被依法终止法人资格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许可证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依法被撤销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派出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；

（二）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；

（三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；

（四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；

（五）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；

（六）被许可人不符合所持许可证相应条件、标准，逾期不改或整改后经重新核定，已不符合许可证最低等级条件要求的；

（七）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依法被撤回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许可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；

（二）准予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导致许可被终止的；

（三）依法应当撤回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撤销、撤回许可的决定，由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作出；其他派出机构发现应当撤销、撤回许可情形的，可以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九条 作出撤销、撤回许可决定前，派出机构应当告知被许可人撤销、撤回许可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处理意见，听取被许可人的陈述和申辩；对被许可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，派出机构应当进行核实；如陈述和申辩成立，应当予以采纳。

如被许可人无法联系，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可以在其门户网站公告撤销、撤回许可的事实、理由及处理意见等信息，公告期为30日。

第十条　本办法所称许可证依法被吊销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出租出借许可证、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二）被许可人在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中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者重大质量事故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三）依法可以吊销许可证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一条 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，由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派出机构按法定程序作出，并将违法违规事实、行政处罚决定抄告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；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第十二条 作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前，被许可人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，相关派出机构应当组织听证。

在听取被许可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活动结束后，相关派出机构认为被许可人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，应当作出吊销许可证的决定。

第三章　许可证的注销程序

第十三条 发生本办法第五条第（一）（二）项情形的，由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在撤销、撤回、吊销决定生效之日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。被许可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限内交回许可证正本、副本。

第十四条　发生本办法第五条第（三）（四）项情形的，被许可人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提出注销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注销申请表；

（三）许可证正本、副本；

（三）办理注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派出机构应在收到上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核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提出许

可证注销申请的，派出机构经核实相关情况后可在其门户网站上发布注销公告；公告期为30日，公告期满后办理注销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对于被许可人交回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，由

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加盖注销专用章后归档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派出机构应将辖区内被注销许可证的原被许

可人及注销原因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第四章　附　　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